

浙江省医学会文件

浙医会〔2021〕5号

关于申报2021年浙江省医学会 临床科研基金项目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有关医院：

为进一步提升医学科技创新水平，提高全省医学科技综合竞争力，浙江省医学会将开展2021年第一批临床科研基金项目研究。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科研专项名称

神经科学科研专项；中美华东心血管领域科研专项。

项目类别为一般项目。

二、申报科研专项指南

神经科学科研专项研究方向：针对神经科学领域上市新药开展上市后再评价研究。重点支持帕金森、癫痫领域上市新药的临床研究。

心血管领域科研专项研究方向：针对动脉硬化引起的缺血性心血管病变事件的发生、发展、转归、诊断、治疗和预防等相关领域的研究，围绕抗血小板药物的临床有效性、安全性、经济性等开展相关研究。

三、申报对象

神经科学科研专项面向全省三级医疗卫生机构。心血管领域科研专项面向全省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(一)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该项目的主持人，并从事实质性的研究工作；

(二) 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专项项目，项目参与人当年至多只能参与两个项目的研究；

(三) 项目负责人在相关领域和专业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或技术优势；

(四) 申报单位具有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，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、资产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；

(五) 项目组成员的年龄、专业、知识等结构合理；

(六) 项目负责人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；

(七) 项目负责人和申报单位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。

五、申报方法

(一) 项目负责人应按规定的要求填写申请书，通过申报单位直接向省医学会提出申请。

(二) 申报项目请登录“浙江省医学会临床科研基金项目申报与管理系统”，网址：<http://kyjj.zjma.org>，申报单位需先登录行政管理账户分配申报账户，由申报账号在线填报申请书并上传盖章、签字页面至系统，经行政管理账户审核，上报至浙江省医学会。《系统操作说明》详见申报系统登录页。

待项目立项后，再行寄送项目申报书与合同书各一式四份至我学会。

(三) 各申报单位可以根据项目实施的需要，打破单位界限进行优化组合，鼓励跨单位、跨部门联合组成课题组。

(四) 申报单位应承诺按照《浙江省医学会临床科研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浙医会〔2006〕7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管理资助项目并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材料。

(五) 每个申请项目需交纳费用 200 元。户名：浙江省医学会；银行账号：10459000000308204；开户行：华夏银行杭州分行新华支行。汇款时，请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负责人姓名。如评审开始费用未到，视为自动放弃项目申报。

六、申报时间

以上科研专项申报时间自发文之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截止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单 单 黄丹婷

联系电话：0571-87567839

